

**重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如果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存在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3073)

**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告**

---

**SPDR®富時®大中華ETF (以下簡稱「大中華ETF」) 相關指數編製方法之修訂**

2013年3月11日

親愛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自2013年3月18日起，大中華ETF的相關指數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以下簡稱「**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方法已經修訂。特別需要注意的是富時所採用的自由浮動量編製方法已作出修訂，即從比重範圍結構改為採用實際自由浮動量。

合資格納入相關指數的證券須符合三個篩選準則，即規模、流動性及自由浮動量。

於2013年3月18日之前 – 採用比重範圍結構

於2013年3月18日之前，比重範圍結構用於計算自由浮動量。所採用的各項比重範圍如下：

實際自由浮動量(%)	富時指數內已調整的自由浮動量(%)
5 – 15	實際自由浮動量比重
15 – 20	20
20 – 30	30
30 – 40	40
40 – 50	50
50 – 75	75
75以上	100

緊隨實施初步自由浮動量限制後，成份股之自由浮動量僅在其實際自由浮動量高於比重範圍下限5%或低於相鄰比重範圍上限5%時方進行調整。倘若自由浮動量之變動超越一個比重範圍，該5%之限額則不適用。

#### 自2013年3月18日起 – 採用實際自由浮動量

最初實施時，自由浮動量將調整至實際浮動量（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1%），除非實際浮動量介乎成份股現有比重範圍浮動量3%的浮動緩衝幅度之內。

倘若已取整的自由浮動量轉變至高於或低於現行已取整的自由浮動量3%，將在相關的公司事件後及於季度檢討時對自由浮動量作出繼後的更改。

#### 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載於富時網站([www.ftse.com](http://www.ftse.com))日期為2013年3月18日的大中華ETF基金認購章程補充文件及指數規則，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自2013年3月18日起，基金認購章程補充文件及反映上述變動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可於正常辦公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基金經理辦公室查閱。

感謝閣下一直支持我們。閣下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103 0100或電郵至 [ssgaasia@ssga.com](mailto:ssgaasia@ssga.com) 聯絡基金經理或按下述基金經理的地址致函基金經理。

董事及基金經理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全部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樓  
[www.spdrs.com.hk](http://www.spdrs.com.hk)